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胡湘云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505
傳真：03-3318634
電子信箱：100765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閩字第1150200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502000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
臺灣台語能力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
臺灣台語能力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- 二、撤銷本府115年7月3日府文閩字第1150183296號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 文
交 章
2026/07/20
14:18:2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